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宝新兴产业股票”）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1 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直销 e 网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恒泰证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销售。

6、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和直销 e 网金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网站。

13、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4558、4007005588)、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6、募集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邮政编码：200121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方正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中金证券、上海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东兴证券、东北证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认购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开始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基金合同尚不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募集。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基金合同仍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8%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1.0%
50 万以下	1.2%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3）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10) / 1.00 = 98824.23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824.23 份基金份额

（4）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

3、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 e 网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4、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多次认购。

6、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人，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户卡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方正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中金证券、上海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东兴证券、东北证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 9:30 至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人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人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人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4: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 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通过直销 e 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 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具体流程为: 选择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行、农行、招行、民生、广发、兴业银行借记卡)⇒银行身份验证, 绑定银行卡⇒签服务协议⇒输入个人信息⇒开户申请提交完成;

(2) 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 登陆“e 网金”(开户当天可凭开户证件登录)⇒进入基金认购⇒选择认购基金名称⇒选择银行卡、输入认购金额⇒银行卡支付⇒返回商户(华宝兴业基金)⇒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 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 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 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 (5)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 其它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方正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中金证券、上海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东兴证券、东北证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 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e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人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人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4: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 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 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 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 其它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邮政编码：200121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电话：(021) 38505888

传真：(021) 38505777

联系人：宋三江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Frank N.Newman)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网址：www.cbhb.com.cn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95513、400—8888—555

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www.95579.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或 www.sywg.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178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a18.com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F—29F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0)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张同亮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2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匡婷

电话: 0755-83516289

传真: 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 www.cgws.com.cn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0512-33396288

公司网站: www.dwzq.com.cn

(2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王兆权

网址: 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2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http:// www.cicc.com.cn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基金业务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10-66555835

传真号码：010-66555246

网站：www.dxzq.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3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33）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叶蕾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 层-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网址：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36）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3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电话：0755-82026511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3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 <http://www.cnhbstock.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电话: (021) 38505888

传真: (021) 38505777

联系人: 宋三江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

负责人: 颜学海

联系电话: (021) 58773177

传真: (021) 58773268

联系人: 冯加庆

经办律师: 冯加庆、李楠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张鸿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 张鸿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